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新会区第十八批廉租住房审核结果公示

序号	社区	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姓名	关系	家庭成员人数	户籍居住地址	身份证号码	低保、低收入、特困证号	家庭人均月收入(元/月)	工作单位	保障方式	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(m²)	租住房所属区域
1	南园	岑顺华	申请人	1	会城潮溪里22号	44072119* *****0611	新会A2452	低保	灵活就业	实物配租	无	无
2	菱东	张国明	申请人	2	会城东关路6号711	44072119* *****3335	无	900	灵活就业	实物配租	无	无
		张文杰	父子			44070520* *****0014			学生			
3	沙湾	李锦棠	申请人	1	会城镇西湖新村10座205	44072119* *****1931	新会A0131	低保	灵活就业	实物配租	无	无
4	南园	李举达	申请人	1	会城东成里新村5号201	44078219* *****8010	无	1633	灵活就业	实物配租	无	无
5	南园	廖润玲	申请人	4	会城侨兴路4号3座502	44078219* *****1622	无	1638	灵活就业	实物配租	无	无
		梁建东	夫妻			44072119* *****3915			灵活就业			
		梁雅婧	母女			44078220* *****0648			学生			
		梁家栋	母子			44070520* *****0651			学生			

6	河南	梁国华	申请人	2	新会区会城东来里31座502	44072119* *****0310	无	1600	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嘉兴广告制作部	实物配租	无	无
		林细妹 (林秀芳)	母子			44072119* *****0320			退休			
7	古井	李美芳	申请人	1	古井镇墟镇人民路28号	44072119* *****5064	无	1213	退休	实物配租	无	无

经审核，以上人员符合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条件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为20日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书面、电话等形式向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（地址：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13号，举报电话：6637502）。举报人员必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和具体举报内容，否则将视为无效举报。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